

## 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以参与德国专利商标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试点计划的程序

### 1.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试点方案纲要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试点项目 (PPH) 使权利要求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先审查局) 确定为可申请的专利, 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 通过简单的程序在德国专利商标局进行加速审查。

### 2. 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请求

以下章节 (第 3 段) 给出了德国专利商标局根据专利审查高速公路提出的加速审查的要求。相关证明文件将在下一节 (第 4 段) 中讨论, 这是目前德国专利商标局一般的申请程序 (第 5 段)。

申请人必须以德语提交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试点项目下的加速审查申请表, 并附上相关支持文件, 此表格可从德国专利商标局网站下载, 并与相关证明文件一起发送给德国专利商标局。如果申请人已经通过同时或过去的程序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 4a-d 中所述的文件, 则申请人可以通过引用合并这些文件, 而无需附加这些文件。

### 3. 德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试点项目下申请加速审查的要求

在德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试点项目下, 申请加速审查有以下四个要求:

- a) 要求专利审查高速公路的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和构成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请求基础的在先审查局申请应具有相同的最早日期 (无论是优先权日还是申请日)。

例如, 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 (包括专利合作条约国家阶段申请) 可以是以下情况:

- (Case I) 根据《巴黎公约》有效要求在先审查局申请优先权的申请 (示例见附件图 A 和 B)。
- (Case II) 根据《巴黎公约》为在先审查局申请 (包括专利合作条约国家阶

段申请) 提供有效优先权要求基础的申请 (示例见附件, 图 C 和 D)。

- (Case III) 与在先审查局申请 (包括专利合作条约国家阶段申请) 共享共同优先权文件的申请 (示例见附件, 图 E、F、G、H、I、J 和 K)。
- (Case IV) 专利合作条约国家阶段申请, 其中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和在先审查局申请均来源于没有优先权的共同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 (示例见附件, 图 L)。

b) 至少一个相应的在先审查局申请具有一个或多个已被在先审查局确定为可申请专利的权利要求。

当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在最近的审查意见中明确确定权利要求是允许的/可取得专利时, 即使本申请尚未授予专利, 权利要求也被“确定为允许的/可以取得专利的”。

在以下情况下, 权利要求也被确定为“可允许/可取得专利”: 如果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中没有明确说明特定权利要求是可允许/可取得专利的, 申请人必须在参与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试点计划的请求中附上声明解释, 说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诉讼中没有给出与权利要求有关的拒绝理由, 因此该权利要求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视为可允许/可以取得专利”。

例如,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审查意见第一次通知(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 6 项中未提及的权利要求。关于权利要求审查结论的意见(审查的结论性意见)(权利要求书)”或第 5 项下的“审查意见的第二/第三或任何进一步通知(第 n 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权利要求书(权利要求书)审查结论意见书(审查的结论性意见)》可被视为隐含认定为允许/可取得专利。在这种情况下, 申请人必须包括(提供)上述声明。

c) 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中的所有权利要求, 无论是最初提交的还是修改的, 在 PPH 下进行审查的, 都必须充分符合在先审查局所允许(可取得专利)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

考虑到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造成的差异, 如果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与在先审查局申请中的要求具有相同或相似的范围, 或者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的权利要求在范围上比在先审查局申请的要求窄, 则权利要求被视为“充分对

应”。“权利要求书格式”是指权利要求书的正式文本。

如果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具有与在先审查局申请中权利要求相同的技术特征，则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范围，这使得相应的在先审查局申请的权利要求可以优于现有技术。

如果在先审查局申请和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之间的差异仅仅是由于翻译或权利要求格式造成的，并且没有偏离原始公开，则权利要求具有类似的范围。

在这方面，当在先审查局权利要求被修改为通过说明书(描述/权利要求书)中支持的附加特征进一步限制时，范围更窄的权利要求就会发生。

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对在先审查局允许的权利要求引入新的/不同类别的权利要求，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的。例如，在在先审查局权利要求仅包含对产品制造过程的权利要求的情况下，如果德国专利商标局权利要求引入了依赖于相应过程权利要求的产品权利要求，则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不被视为充分对应。

**d) 德国专利商标局尚未开始对该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

这意味着德国专利商标局尚未在审查请求后向申请人发送第一次审查意见。

**4. 德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试点项目下加速审查所需文件**

关于所需的文件可以是德语、英语和法语，但是，如果可用的(机器)翻译不足，德国专利局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的翻译。

德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试点项目下的加速审查请求需要以下文件：

相应在先审查局应用程序上所有审查意见的副本，包括：

- (a) 授予专利的决定
- (b) 第一次、第二次及第 n 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 (c) 驳回决定
- (d) 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 (e) 无效决定

如果这些文件可从中国国知局专利查询系统获得，则申请人无需提交这些文件，只需列出文件的名称。

**b) 由在先审查局在适当情况下认定可授予专利的权利要求的副本**

如果权利要求可以从中国国知局专利查询系统中获得，则无需提交权利要求的副本。

**c) 一份完整的权利要求对应表, 显示了根据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进行加速审查的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的权利要求与在先审查局认为可获得专利的相应在先审查局申请的权利要求之间的关系。**

当权利要求属于 3c) 项下定义的范围时，权利要求会有足够的对应性。

当权利要求只是字面翻译时，申请人可以在表中写下“它们是一样的”。

当权利要求不仅仅是字面翻译时，申请人可以根据 3c) 项下的标准解释每个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

在有疑问的情况下，审查员可以根据 3c) 项下的标准要求申请人对每项权利要求作出解释；否则，推定权利要求是一致的。

**d) 在先审查局审查员引用的文件副本**

如果引用的文件是专利文件，则不必提交，因为德国专利商标局通常可以通过 DEPATIS 或 EPOQUE 获得该文件。如果德国专利商标局难以获得专利文件，则要求申请人提交。一般来说，引用的文件不需要翻译。

**5. 德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试点项目下的加速检查程序**

申请人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试点项目下的加速审查申请表，包括相关证明文件。

a) 若符合要求，德国专利商标局将进行加速审查。

b) 若不符合参加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试点项目的要求，将通知申请人，并根据标准的德国专利商标局审查程序进一步处理申请，不得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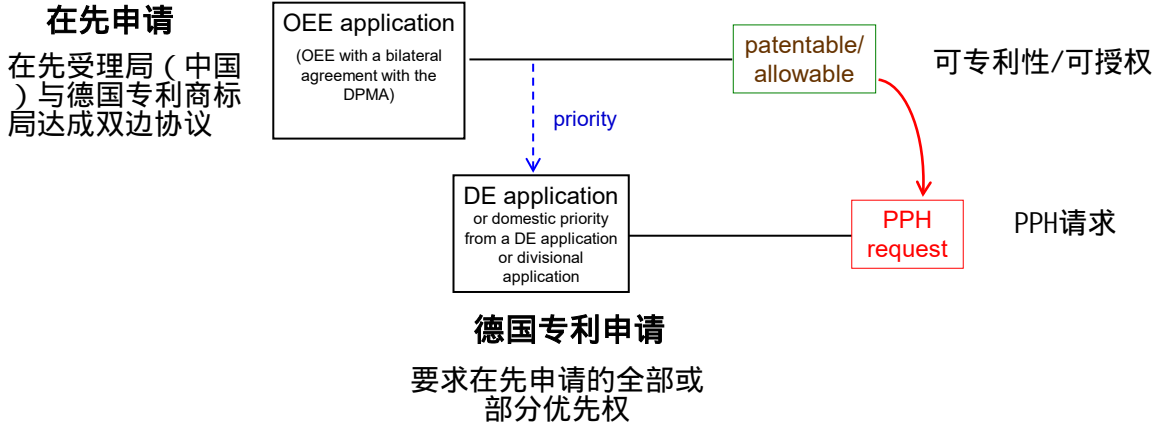
注：在申请不符合所有要求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纠正缺陷并重新提交专利审查高速公路申请。在发出不批准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试点计划下的加速审查通知之前，申请人可以提交缺失的文件。即使在发出不批准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试点计划下的加速审查的通知后，申请人也可以提出另一项专利审查高速公路申请，只要该申请是在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之前提出。

附件

**Ann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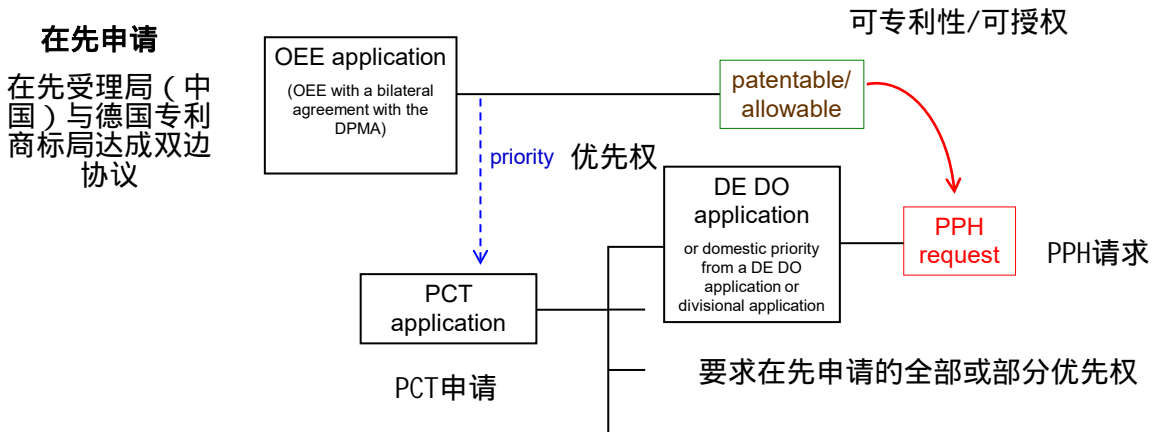
A

**Case I**  
Paris route  
巴黎公约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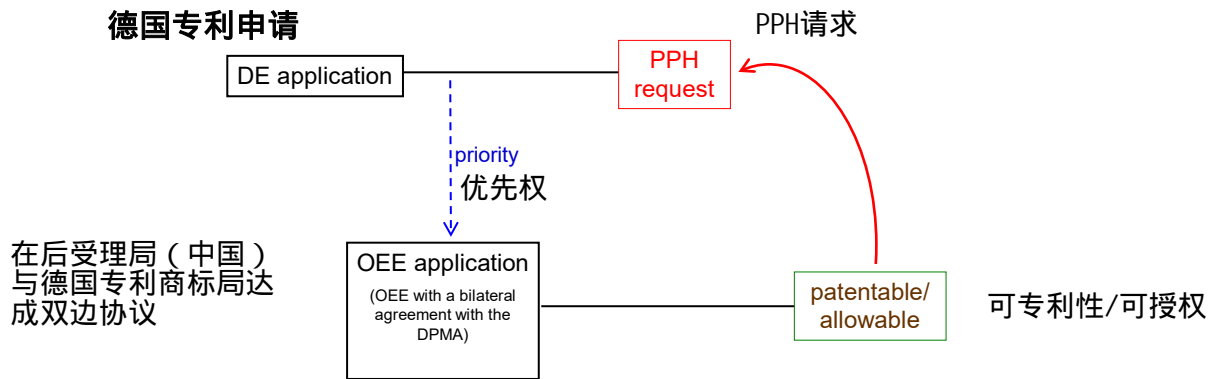
B

**Case I**  
PCT route  
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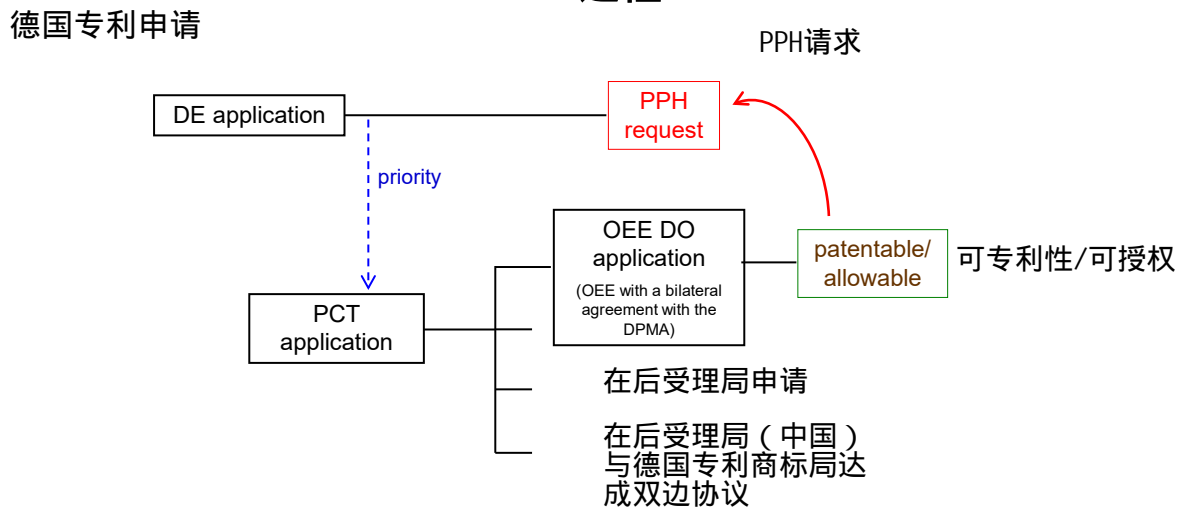
C

## Case II Paris route 巴黎公约途径



D

## Case II PCT route 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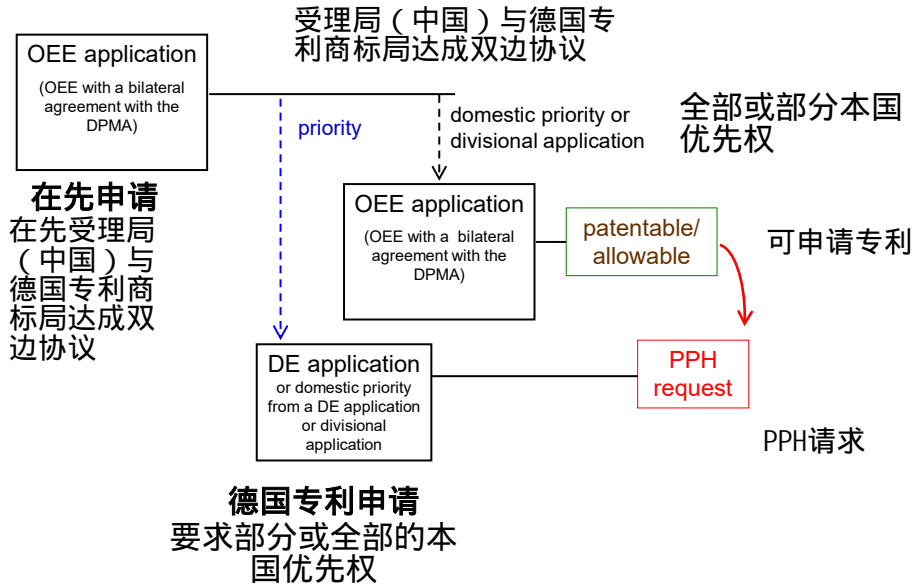


**E**

### Case III

Paris route & domestic priority or divisional application

巴黎公约&本国  
优先权或  
部分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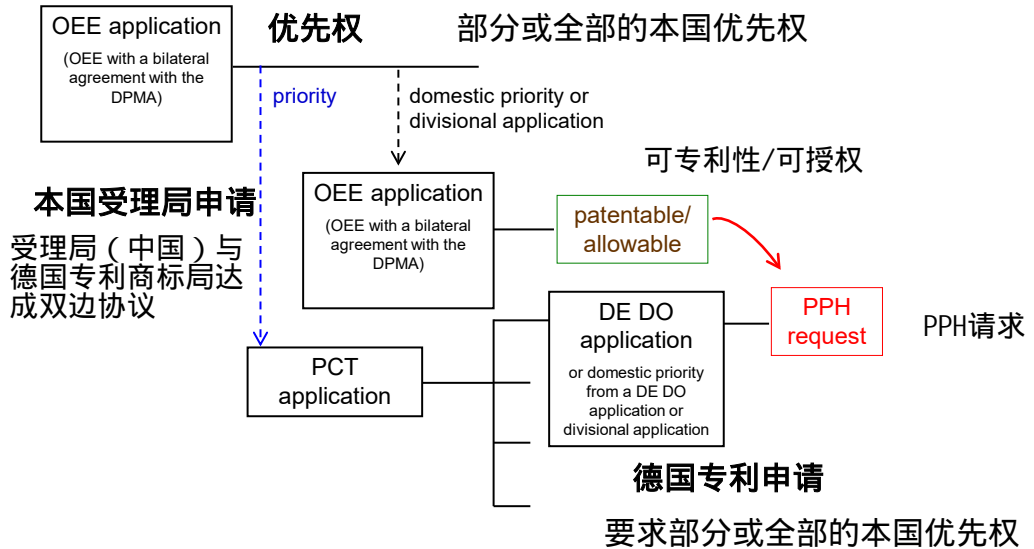
**F**

### Case III

PCT route & domestic priority or divisional application

PCT&本国优  
先权或部分  
优先权

**在先申请**  
在先受理局 (中国) 与 德国专利商标局达成双边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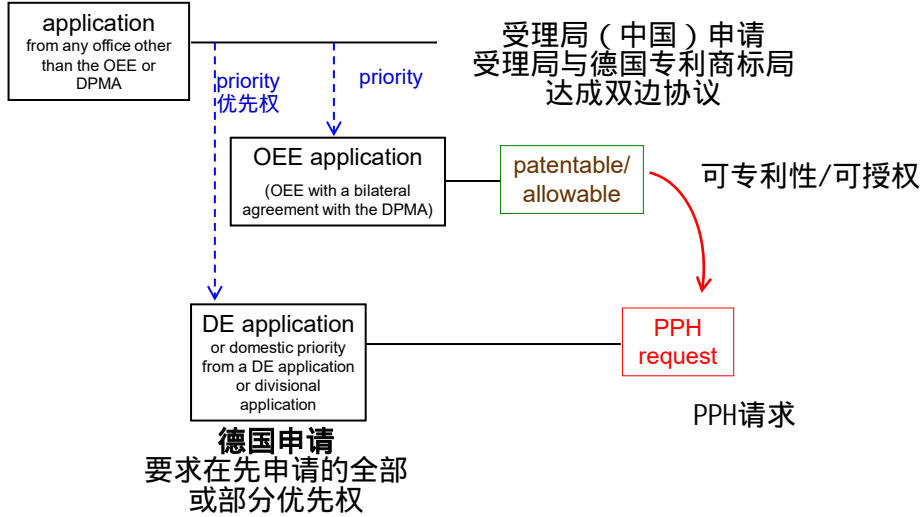
G

Case III

Application from third country & Paris route

第三国申请/巴黎公约途径

除受理局（中国）或德国专利商标局以外的任何受理局的申请



受理局（中国）申请 受理局与德国专利商标局达成双边协议

可专利性/可授权

德国申请 要求在先申请的全部或部分优先权

PPH请求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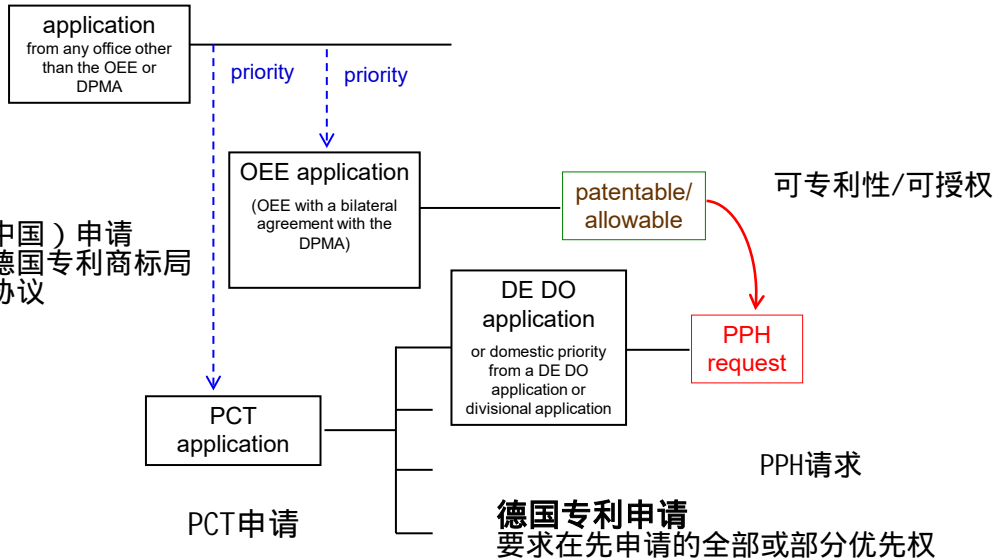
Case III

PCT route 1/first application from third country

PCT途径1/初次申请为第三国申请

除受理局（中国）或德国专利商标局以外的任何受理局的申请

受理局（中国）申请 受理局与德国专利商标局达成双边协议



可专利性/可授权

德国专利申请 要求在先申请的全部或部分优先权

PPH请求

PCT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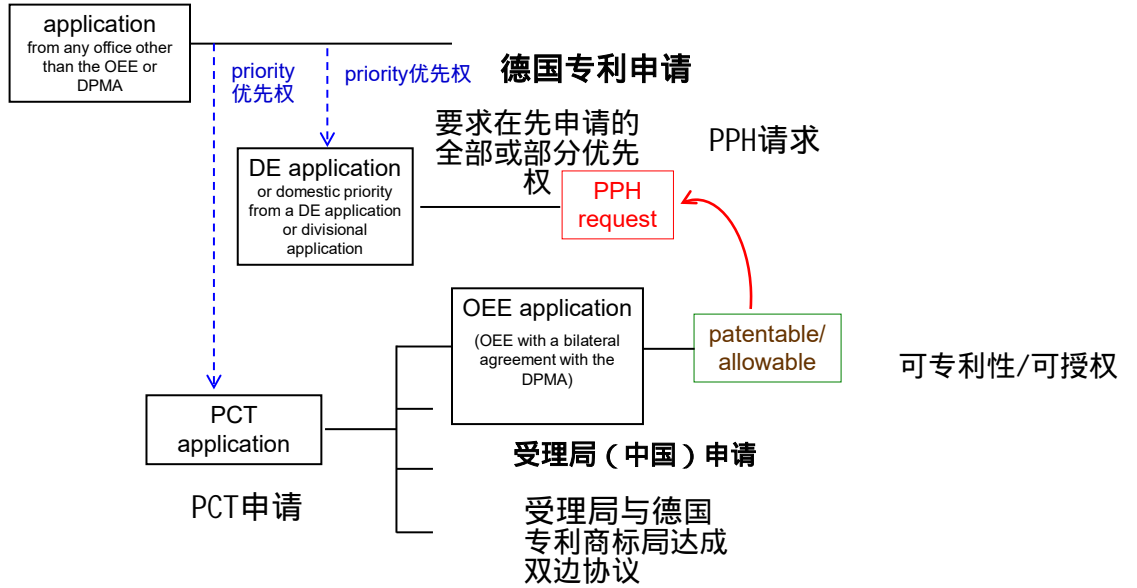
I

### Case III

## PCT route 2/first application from third country

PCT途径2/初次申请为第三国申请

除了受理局（中国）或德国专利商标局以外的任何受理局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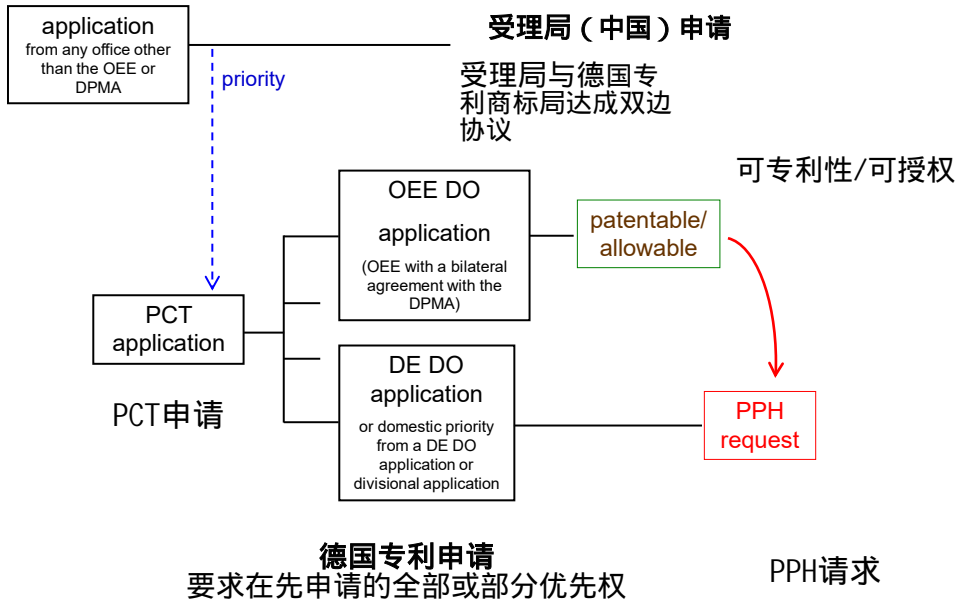
J

### Case III

## PCT route

PCT途径

除受理局（中国）或德国专利商标局以外的任何受理局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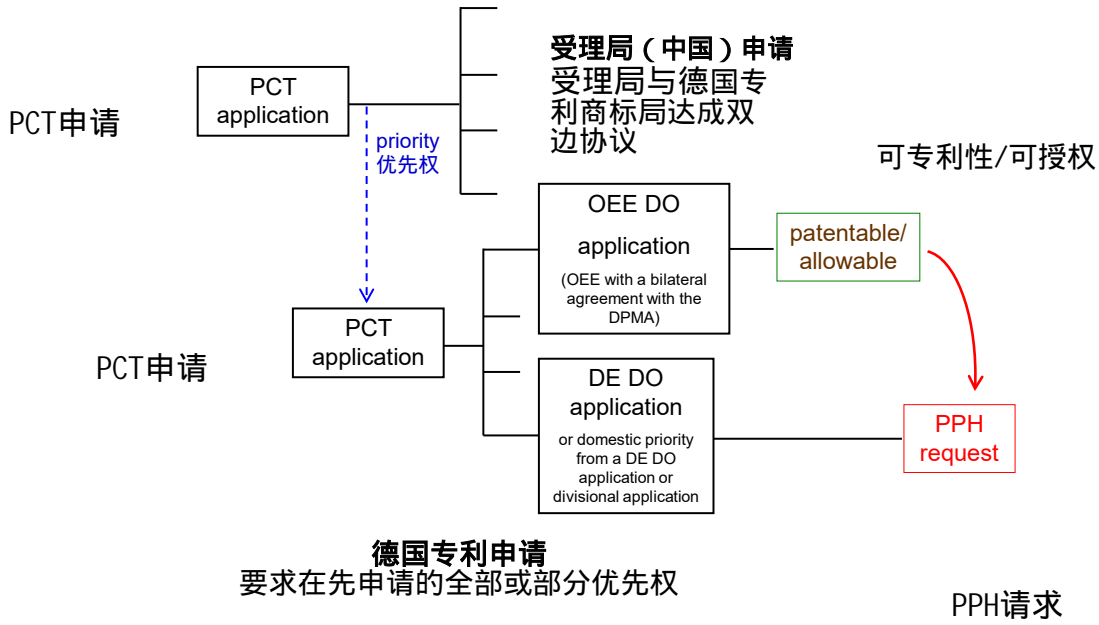


K

### Case III

Direct PCT route & PCT route

直接PCT/PCT途径



L

### Case IV

Direct PCT route

直接PCT途径

受理局(中国)申请 受理局与德国专利商标局达成双边协议

